
日本侵华战争时期对华北工矿 资源的控制和掠夺

王士花

日本侵华时期,对中国的丰富资源和民族工业进行了疯狂的掠夺和摧残。华北工矿资源,是日本掠夺的重点。本文拟对日本掠夺华北工矿资源的情况作一概述和分析。

一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华北工矿业的经济渗透

1931年日本关东军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了中国东北。从此,日本的垄断资本完全控制了东北的工矿业和运输业。但其贪欲没有止境,在攫取东北以后,它又把手伸进华北,掠取这里的资源,占领这里的市场。

华北地区人口密集,是一个很大的消费市场;它资源丰富,盛产小麦、棉花、盐、羊毛,蕴藏煤、铁等矿产资源,是我国重要原料基地。据当时的调查统计:华北煤的储量大,尤以山西省最丰;铁的储藏量约2亿吨;小麦,晋冀鲁察4省年产达1.1亿担;棉花,约产330万担;大豆,5000万担。^①对华北的丰富资源,日本早已垂涎三尺。日本驻北平特务机关长松室孝良在给关东军的一份密报中就曾露骨地指出:中国华北“将来在我帝国有计划之指导与经营下,则原料产量当能增加3倍,民众之消费能力亦能大为增强,故华北

^① 国难资料编辑社编:《日本大陆政策的新面目》,上海生活书店1938年版,第113—117页。

诚为我帝国之最好新殖民地也”。^①

华北,对于日本帝国主义来说,不仅具有经济上的意义,而且它作为伪满的缓冲地带,在军事、政治方面也有重要意义。日本如侵占华北可断绝中苏之联络,防止中国抗日力量进入伪满,巩固对东北的占领,故日本声称要“使该地区实质上成为巩固的防共、亲日满地带”。^②

日本帝国主义在华北进行了一系列的军事和政治侵略活动,同时,加紧了对华北的经济侵略。

1933年11月,日本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制定了《华北经济调查计划》。同年12月,满铁经济调查会在天津、青岛等地设立了分会,又在北平、山海关、滦州、张家口、太原、济南等地设立了办事处,专门调查开滦煤矿、井陉煤矿和冀东、山西、山东等地的工矿业与华北各种资源的供求关系等情况。^③

1934年10月,华北日本驻屯军司令部制订了《华北重要资源经济调查方针及要项》,提出了调查、开发华北资源的计划和方针;规定在华北掠夺的目标,是获取国防资源,强化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治;并准备组成“日满华北经济集团”。调查要项中把矿业资源放在重要地位,尤其重视的是煤炭,理由是:第一,华北“煤炭的质和量及分布关系有更大的价值”,为解决日本“一百年的燃料问题”,由日本来“开发”华北煤矿是“绝对的要求”;第二,“利用对煤矿的投资”最有利于日本在华北经济势力的确立。^④

1935年7月,日本驻屯军司令部制定《随华北新政权的产生

① 《日本大陆政策的新面目》,第113—117页。

② [日]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1840—1945)》下卷,1969年再版本,第361页。又见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16页。

③ (日)中村隆英著:《战时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治》,山川出版社1983年8月版,第15页。

④ (日)浅田乔二编:《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乐游书房1981年版第208—210页。

经济开发指导方案》，进一步提出了加紧向华北投资的计划。^① 随后，日本关东军与华北驻屯军即以“中国驻屯军嘱托班”的名义向华北派遣经济调查团。同年9月底，“满铁”在天津设事务所，在察绥设调查所；10月初，“满铁”设中国部。12月，经日本政府批准，由“满铁”投资的兴中公司成立，总部设在大连，并在天津、济南、上海、广州等地分设事务所。兴中公司的设立是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进行经济侵略的重要步骤。它是日本政府、军队和“满铁”密切合作的产物，是在日本关东军与华北日军的直接支持下对我华北进行经济侵略的统一的决策机关。七七事变前，兴中公司的掠夺活动主要有：将大量的长芦盐运往日本，以补工业用盐之不足；设立天津电业公司，供给天津日租界民用和天津、北平、塘沽三地日本工厂的工业用电；设立冀东采金公司，开采遵化一带的金矿；设立塘沽运输公司，运输盐、煤和棉花等。^②

在兴中公司所代表的日本国家垄断资本向华北扩张的同时，日本私人资本也从纺织业入手迅速侵入华北。以华北纺织中心之一的天津为例，1931年，天津并无任何日本私人纱厂，只有华资纱厂7家。但到1936年，华厂纱锭就由203556枚减为104472枚，布机由1098台减为490台。而日商则已有：纺机纱锭128660枚，占到天津全市总锭数的55.2%；布机1,000台，占全市的32.9%。仅短短的五年，日本在天津棉纺织业中已占优势。^③ 与此同时，“日本”、“日清”、“日东”等日本大制粉公司也开始在天津、青岛、济南活动；后来“三井物产”、“日本制粉”和“高桥”等三家公司又合办了“三吉面粉”公司。另外，日本最大的纺织公司“钟纺”在张家口设粗毛工厂；“旭玻璃公司”的分公司“大连昌光玻璃公司”，收买了比利

① 浅田桥二编，前揭书，第15页。

② 杜恂诚：《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10月版，第49页。

③ 严中平：《中国棉纺织史稿》，科学出版社1955年9月版，第237页。

时人在秦皇岛开办的耀华玻璃厂。^①

正当日本全力经营华北之时,中国的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1935年底,国民政府在英美支持下开始实行币制改革并加入英镑集团,这对日本在华北的经济侵略是不利的。另外,华北事变后,中国民众的抗日情绪高涨,国民政府也在逐步改变对日本一味妥协的政策。西安事变后国共两党停止内战,不久,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初步形成。另外,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长宋哲元,对日态度也趋于强硬,日本帝国主义军事威胁、政治分化的手段并没有能够实现控制华北,使中国政府屈服的目的,日本在华北的经济侵略活动遇到了严重阻碍。

二 七七事变后日本对华北工矿业的全面统制

卢沟桥事变爆发后,日本迅速占领了华北大部地区,随即对煤铁矿山等重要工矿企业实行“军管理”。“军管理”是日本占领华北初期,掠夺工矿资源的主要方式。但是,军队不可能直接经营企业,因此它把大批“军管”企业移交给兴中公司及日商“大日本”、“同兴”、“钟渊”、“内外棉”、“丰田”等私营公司经营。^② 其中兴中公司在受托经营“军管”企业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据统计,在华北的208家军管工厂中,兴中公司接管的就有61个,是受托数量最多的。^③ 为增强掠夺能力,兴中公司于1937年9月进行了改组,增加满铁、日本银行、三井物产、三菱商事等日本资本集团的代表为顾问,从而成为日本垄断资本掠夺华北资源的综合机关。公司把产业分为3类:第一类产业包括煤铁矿业、盐业及盐利用工业、各种铁路的委托经营等,由兴中公司直接受军方托管经营;第二类产业包

① 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三联书店1958年1月版,第533页。

② 祝慈寿:《中国近代工业史》,重庆出版社1989年7月版,第839页。

③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214页。

括制铁业、煤利用业、电业及交通等,由兴中公司主持调整;棉花栽培、纺织等为第三类产业,交给一般私人资本自由经营。^①

据 1938 年 2 月的《兴中公司事业概要》记载,它对华北工矿资源的掠夺活动大致如下:

电业: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后,兴中公司即利用战前设立的天津电业公司,积极着手进行对华北电业的统制活动,1937 年 8 月 3 日,它与北平电车股份有限公司交换了备忘录,改后者为日华合办。9 月 10 日兴中公司又与北平华商股份电灯有限公司交换备忘录,约定不久后也将其改为日华合办。12 月,兴中公司和冀东伪组织各半出资,设立了以统一冀东地区电气事业为目的的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除北平外,兴中公司还在石家庄、保定、彰德、榆次、太谷、太原、济南等地“受托经营”了大量电灯公司,并受军队委托,于 1938 年 1 月派遣一批日本电业公司职员到华北占领区,以加强对电业的控制。

盐业:为增加长芦盐的对日输出,兴中公司计划增加现有盐田的产量并开发新的盐田。1937 年,兴中公司投资 20 万元,计划恢复汉沽地区的休晒盐田。另外,为提高晒盐的纯度以适合苛性钠(烧碱)的生产,该公司还建设洗涤工厂,并于 1937 年 12 月 9 日受军队委托经营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和久大精盐公司的业务。

煤铁业:1937 年 12 月,兴中公司于 16 日受军队委托接管了原由德国人经营的井陉煤矿,与德国人签订收买契约。兴中公司受托经管的煤矿还有:正丰煤矿,正太、平汉等铁路沿线的孟县、寿阳、阳泉、平定、磁县、六河沟、石门口、西山、牛蛇沟及山东省的中兴等煤矿。另外,由蒙疆联合委员会管理的山西大同煤矿、下花园煤矿也委托给兴中公司经营。11 月,兴中公司受命负责“开发”龙烟铁矿,在水磨至宣化间铺设了 9.5 公里的运矿线,从 12 月 20 日起每天运铁矿石 600 吨到塘沽。1938 年 1 月 24 日,兴中公司受托

^① 《战时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治》,第 117—118 页。

经管了太原、阳泉制铁所和太原铸铁厂。^①

日军占领华北初期,兴中公司为日本掠夺华北工矿资源进行了频繁活动。但是,由于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原因,兴中公司已不能满足日本不断扩大侵华战争的需求。因此,1937年9月30日,日本华北方面军在支持兴中公司“开发华北经济”的同时,拟定了《华北经济开发基本纲要》和《华北开发国策公司纲要》,计划设立另一国策公司作为“经济开发”的主体。

1938年1月,日本第73届帝国议会通过了华北开发公司设立法。同年3月15日,实际上由日本陆军省军务课制订的设立公司章程草案经阁议通过,规定新设国策公司的名称为“华北开发公司”。4月30日,日本内阁任命了筹备委员会委员,委员长为乡诚之助。筹备委员除各省次官、两院议员各5名外,还网罗了日本大中财阀、特种银行、民间金融机关及各产业的代表,满铁总裁松冈洋右和兴中公司理事长十河信二也在其内。^② 1938年11月7日,华北开发公司任命了总裁以下职员,10日,公司正式登记成立。该公司的总裁先由前拓务大臣大谷尊由担任,后由贺屋兴宣继任。

日本设立华北开发公司的最大目的,不仅在于掠取华北富有的煤、铁、盐、电力等资源,而且更重要的在于,使华北“转向亲日,以确立中日提携的永久基础,同时,并可充裕日本国防资源,以补充日本的经济力,得强大的伸展”。^③

华北开发公司在华掠夺的范围包括:铁矿、矾土、煤矿、棉花、盐业、驳船运输、码头仓库、铁道公路交通、电信电话及电气事业等。^④

华北开发公司成立后,接收了兴中公司的业务。兴中公司的全部股份由满铁让渡给了华北开发公司。之后,日本新的投资大都集

① 《战时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治》,第122—123页。

② 同上,162—168页。

③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537页。

④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441页。

中于华北开发公司。1938年—1942年,日方投资于华北开发公司所属事业者为612000000元。^①此外,日方还通过“中日合办”等方式搜罗伪政权的资金,并强行掠取原中国民营工厂。“合办”的目的,除了借以鼓吹“中日经济提携”和“共存共荣”外,主要是利用“地利人和”的中国民族资本及其管理经验,便于它的掠夺。同时,华北开发公司还广泛吸收日本私人资本,由“一业一社主义”改为实行“一业数社主义”,这就使在华日本国家垄断资本独占沦陷区经济的“军管理”,转变为与日本私人资本(可“自由进出中国”)合伙掠夺沦陷区。这一变化,反映了日本侵华战争拖长后,日本军阀集团渴望得到国内资产阶级的协助。到1944年,华北开发公司的子公司和孙公司已有六七十个以上,形成了一个庞大的经济掠夺网,实现了对华北工矿业的统制性掠夺。

华北开发公司与兴中公司不同,它并不直接经营企业,它对华北工矿资源的掠夺,主要是通过对其子公司或孙公司的投资或融资进行统制来实现的。

以煤业而言,华北开发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主要有井陉煤矿公司、大同煤矿公司和山东矿业公司。井陉煤矿公司经营井陉、正丰及石门焦煤厂,该公司还受日本军部委托经营六河沟煤矿。山东矿业公司所属矿区遍布于山东淄川、博山、章邱、坊子等地。兴中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华北开发公司后,1940年12月,华北各地其余煤矿遂分别结为组合,由华北开发公司与日本煤矿业资本各半出资来经营。1940年1月,经日本侵华机关——兴亚院的同意,华北开发公司的又一子公司——华北煤炭销售公司成立^②,担负调配煤炭供应并把华北煤炭输往日“满”的任务。据不完全统计,1939年,日本计划在华北掠夺煤炭14339.5千吨,实际额为14090千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42年前日本在华工矿业资产之调查统计》,见《民国档案》1991年第2期,第46页。

^②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546页。

吨；1940 年计划掠煤 27260 千吨，实际额为 18354 千吨；1941 年计划生产 24515 千吨，实际生产 23884 千吨。^① 其中，炼焦煤是日本掠夺的主要对象，炼焦煤的产量占总产量的 60% 或 70% 左右，实现计划达 70% 以上。日本计划把华北产煤量的 65% 以上输往日“满”，在前述华北煤炭销售公司 1940 年、1941 年经手的煤炭总量中，对日“满”输出量则分别占到总销售额的 76% 和 72%。^②

再以铁矿业而言，日本在华北沦陷区经营铁矿业的目的在于为日“满”掠取铁矿石，同时生产华北当地所需要的铣铁，计划在 1942 年后，采掘矿石 300 万吨，生产铣铁 80 万吨、钢材 40 万吨，将其中半数输往日本。华北开发公司下属的铁矿子公司掠夺情况大致如下：

(1) 龙烟铁矿公司：总公司设在张家口。该公司自 1937 年 12 月即开始将矿砂运往日本八幡制铁所。龙烟铁矿 1939—1941 年 3 年的产量分别为 60 万吨、70 万吨和 100 万吨，实现计划达 60% 左右。^③ 到 1942 年，龙烟铁矿公司将资本额增加到 6000 万元。

(2) 石景山制铁所：为龙烟铁矿公司附属炼铁厂，1938 年，由兴中公司与日本制铁公司共同经营兴建，当年 11 月 20 日开炉，日产生铁约 150 吨，年产约 5 万余吨。该厂 1940 年底，改由华北开发公司与日本制铁公司各半出资设立组合，其所产生铁全部运往日本。

(3) 山西制铁所：由山西许多中小铁矿如太原制铁厂、阳泉制铁所及定襄、宁武、东山等矿厂组成，于 1938 年开始生产铣铁，1940 年由华北开发公司与大仓矿业公司各半出资改设组合。

电业方面，1939 年 12 月，日本设立了华北电业公司。该公司接管了实行军管的 16 家中国电厂，完全由兴中公司控制的 4 家

①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 263—265 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档案，全宗二 00 五(2)，卷号 29。

③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 251 页。

“中日合办”企业(天津电业公司、胶澳电气公司、冀东电业公司、芝罘电业公司)以及由兴中公司和日本东亚电力兴业株式会社共同控制的3家“中日合办”企业(蒙疆电业公司、北平电业公司、齐鲁电业公司)。^①此外,它还对日人所控制的自备发电设备工厂的电力生产和供给实行统制(如对天津裕大、公大六、公大七、恒源、北洋、裕丰等纱厂;济南仁丰、成通等纱厂;青岛富士、公大、日光、银月等纱厂;山东中兴煤矿;冀东开滦煤矿;山西兴中公司受托经营之军管发电工厂等)。

盐是重要的化工原料,日本也重点加以掠夺。华北开发公司对盐的统制掠夺,主要由其子公司,即1939年8月成立的华北盐业公司以及山东盐业公司来进行。其中华北盐业公司受军管委托,经营永裕精盐公司的盐田及工场。

其它重要产业,如华北矾土公司、山东电化公司等,也都在华北开发公司控制下。华北矾土公司主要制造电石及石灰窒素,到1944年,它在博山已设有年产2000吨电石的试验工场。山东电化公司,1940年5月在冀东之古冶,与德盛窑厂合设东亚窑厂,制造耐火砖瓦,产品多数输往日本。

由上可见,华北开发公司为满足日本侵华战争需要,统制了华北的主要工矿企业,对华北的工矿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掠夺。及至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对华北的经济掠夺方式又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对华北资源的掠夺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战争消耗之大,远远超出了日本的预料。英美等国继对日本实行物资全面禁运等经济制裁措施后,又开始袭击日本海上运输队,并对日本本土实行战略轰炸。1942年日军在中途岛、瓜岛战役的惨败,海空主动权的丧失,进一步加剧了日

^① 《日本在旧中国的投资》,第156—158页。

本经济的恶化和海上运输的困难。因此,日本对中国沦陷区资源的依赖程度进一步加深,对华北工矿资源的掠夺也更加疯狂。

煤炭业: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夕,日本统制下的华北沦陷区的煤炭业就已出现了资金器材不足、劳动力不足、运输困难、“治安”恶化等问题。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这些问题更加突出。为确保战争需要,日方对其掠煤方针调整如下:以提高优质煤的产量为目标,集中人、财、物力,重点增加炼铁用焦煤的生产,实行超重点主义。于是,开滦、井陉、中兴、新泰等产炼焦煤的诸矿,成了超重点主义政策的实施对象。其中开滦煤矿,不仅生产规模大,而且距秦皇岛和塘沽港较近,因而日本对其尤为重视。根据1939年的统计数字,该矿供应日本制铁业所需煤的75%。^①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当日,开滦煤矿即由日本华北方面军接收,直到日本投降为止一直处于其军管之下。表面上中国人孙多钰任总经理受托经营,实际则由日人白川一雄担任最高监督官,控制该矿实权。^②另外,这一时期,华北开发公司及其各大子公司也分派专门要员到各煤矿经营部门,加强对煤炭掠夺的监督管理。在超重点主义方针下,太平洋战争时期日本对华北煤炭的掠夺状况如下表^③:

单位:千吨

| | 1941年产量 | 1942年产量 | 1943年产量 | 1944年(4—7月)产量 |
|-----|---------|---------|---------|---------------|
| 炼焦煤 | 14692 | 14730 | 13642 | 3927 |
| 有烟煤 | 4752 | 6086 | 5464 | 829 |
| 无烟煤 | 4529 | 4200 | 2937 | 767 |
| 总计 | 23973 | 25024 | 22043 | 5523 |

①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254页。

②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264—265页。

③ 同上书,第269页。

同时,日本还把以往将大部分煤炭运往日“满”的“单向方针”,改为“确保日满及现地制铁原料”的“双向方针”。日本东亚省曾计划,1945年度供给“满洲”、华北、华中的煤占华北总供给量的80.8% (其中留给华北制铁业的占15.1%),首次超过运往日本的比例。^①

铁矿业:基于与煤业同样的原因,日本改变了在中国沦陷区只偏重掠夺铁矿石的方针,而决定在中国扩大生产钢铁。1942年11月26日,在东京召开的东亚经济恳谈会上,新上任的大东亚大臣青木一男在关于“大东亚经济建设”的口头阐述中,提出了在中国当地生产成品的方针。^②根据这一方针,日方计划设立华北制铁公司,于1942年12月筹备就绪,资本1亿元,由华北开发公司与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各半出资设立。另外日本还计划到1945年创立一个利用龙烟铁矿和开滦、井陉、中兴等矿所产煤的制铁所,后因资材不足,未果。由于小型熔炉资材需要量少,有可能较快建成,所以,1942年12月24日,日本内阁会议确定了小型熔炉建设计划,并由企画院制订了《小型熔炉建设方针》^③,由日本商工省和钢铁统制会制定实施方案,规定华北小型熔炉计划年产生铁18万吨,其所需的20亿日元资金由华北开发公司、日本产业设备财团、日本钢管公司和日本制铁公司分担调拨,所需资材被优先供给。

其他重要产业:因战局激变运输困难,日本还企图在华北直接生产氧化铝、耐火砖瓦、苏打、水泥及机械,但都未成功。

四 日本对华北工矿资源掠夺的特点

第一,典型的殖民掠夺。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沦陷区完全变成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日本掠夺华北工矿资源采取了以满足

①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263—264页。

② 《战时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治》,第300—303页。

③ 《战时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治》,第302页。

对日“满”供应为前提,以“以战养战”为目的的掠夺统制政策。日本国内缺少什么,它就在华北掠夺什么,而且是不顾后果的竭泽而渔。

1940年10月,日本内阁通过的《国土计划设定纲要》,提出了“适地适产主义”。所谓“适地适产主义”,就是“日满华三者之间实行适当分业”,即由日本着重发展军事工业、机械工业和精密工业;伪满着重发展电气工业、矿业、一部分机械工业和轻工业;华北着重发展矿业、盐业;华中则容许存在一些轻工业。这就是说,日本帝国主义要把中国沦陷区变为它的经济附庸。

以制铁业为例,日本在华北发展制铁生产的目的在于,开发“当地丰富的资源”,“质量较好的矿石及煤炭供给日满制铁业,使之顺利生产,其余品质粗劣的作为原料,用最少的资材力求最快地制成钢铁供给日本,以增强战力”。^① 华北的煤炭特别是优质炼焦煤和铁矿石是日本最需要的战略物资,因此成为日本掠夺的重点。据统计,七七事变爆发后,仅总公司设在中国的日本财团在华增加的投资额中,对矿业的投资额占全部增资数的95·73%。^② 这种殖民性掠夺,导致华北重工业畸形发展,如华北地区的煤矿总产量,1936年为1673·3万吨,至1944年增长到2039·7万吨,为1936年的1·22倍;生铁产量1936年为5000吨,至1944年增长到21·8万吨,为1936年的43·6倍。而与人民生活有关的物品生产产量则逐年下降,如面粉,1936年为2035万袋,1944年减为900万袋;棉纱,1936年为46·9万包,1944年则下降到18万包。^③

另外,日本在华北工矿业所投资本,相当部分是日本强占的中国国有产业的折资和伪钞或公司债券。即使像华北开发公司这种以日本法人面目出现的“国策公司”,其资产的相当部分也是被强

①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275页。

②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418页。

③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47页。

占的中国国有资产折资而成的“现物出资”。该公司成立时，日本政府的“投资”就是北宁、津浦、平汉、正太、胶济等铁路及车辆、电信设备等折合的3058万余日元。^① 日人儿玉谦次在1940年新年感想中也不得不承认：“日本方面虽应提供现金资本与技术，但严格说来，目前所实际提供者仅技术而已。”^② 因此，可以说，日本国策公司的在华经营，完全是以中国的资本去掠夺中国的资源，这是典型的殖民掠夺。

第二，极端的贪婪与残酷。日本掠夺华北工矿资源的数额之巨大和手段之残酷，是其它帝国主义国家所不能比拟的。

日本为弥补国力方面的“先天不足”，支撑其长期的侵华战争，对华北工矿资源的掠夺十分疯狂。日本掠夺华北工矿资源的数额之巨，从下表^③ 可见一斑：

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下华北15种工业的生产量

1936—1944

| 产品 | 单位 | 1936 | 1937 | 1938 | 1939 | 1940 | 1941 | 1942 | 1943 | 1944 |
|----|-----|---------|---------|---------|---------|---------|---------|---------|---------|---------|
| 煤 | 千吨 | 16,733 | 13,267 | 10,093 | 14,677 | 18,008 | 23,247 | 24,239 | 21,963 | 20,397 |
| 生铁 | 吨 | 5,000 | 8,000 | 3,000 | 39,000 | 50,000 | 61,000 | 90,000 | 125,000 | 218,000 |
| 钢 | 吨 | — | — | — | — | — | 12,814 | 45,594 | 28,718 | 8,322 |
| 水泥 | 吨 | 207,000 | 173,000 | 181,500 | 233,686 | 328,673 | 290,315 | 339,812 | 292,141 | 260,974 |
| 电 | 百万度 | 221 | 180 | 120 | 144 | 221 | 242 | 429 | 599 | 679 |
| 纯碱 | 吨 | 40,000 | 13,580 | 24,945 | 25,408 | 37,334 | 38,306 | 38,592 | 33,066 | 20,000 |
| 烧碱 | 吨 | 4,000 | 4,000 | — | 2,154 | 4,241 | 4,329 | 4,264 | 3,450 | 729 |
| 硫酸 | 吨 | 122 | 260 | 300 | 1,130 | 977 | 557 | 489 | 194 | 657 |
| 盐酸 | 吨 | — | — | — | 95 | 136 | 169 | 176 | 177 | 180 |
| 酒精 | 千加仑 | 169 | 76 | 71 | 198 | 352 | 552 | 712 | 726 | 1,355 |
| 焦油 | 吨 | 1,793 | 727 | 800 | 936 | 937 | 1,279 | 1,134 | 2,263 | 2,263 |

^① 《战时日本在华北的经济统治》，第168页。

^②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第442页。

^③ 严平等著：《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47页。

| | | | | | | | | | | |
|----|----|--------|--------|-------|--------|--------|--------|--------|--------|-------|
| 电石 | 吨 | — | — | — | — | — | 494 | 1,703 | 1,864 | 4,382 |
| 棉纱 | 千包 | 469 | 380 | 262 | 223 | 234 | 236 | 201 | 200 | 180 |
| 毛线 | 吨 | 785 | 376 | 408 | 318 | 266 | 130 | 100 | 70 | 40 |
| 面粉 | 千袋 | 20,356 | 13,034 | 8,159 | 14,249 | 12,161 | 15,239 | 10,095 | 10,000 | 9,000 |

日本对华北工矿资源的掠夺,手段也十分残酷,主要是靠奴役无数的中国廉价劳动力来进行的。中国工人在极为恶劣和毫无安全保障的作业条件下,受着棍棒和皮鞭的驱使,以生命和鲜血为代价,牛马般辛苦劳作,换得的却是低得可怜、难以糊口的报酬,其工作生活状况惨不忍睹。如1939年11月9日,山西大同煤矿爆发洪水,被日伪禁闭在巷道里冒险作业的2000余工人,仅逃出六七十人,其余全部遇难,这一事件充分暴露了日本侵略者“以人换煤”的人肉政策。^①

第三,披着“合作”“开发”的伪装。日本对华北工矿资源的掠夺,打着“开发”的旗号,披上“合法”的外衣,因此具有很大的欺骗性。日军在占领北平、天津及华北大部分地区后,即于1937年12月14日在北平炮制了号称“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傀儡组织。1938年,日本与伪临时政府行政委员会委员长王克敏签订“密约”规定:华北矿产完全归日人开发经营;华北棉业归日人管理经营;交通各机关均由日方计划、布置管理;电灯、自来水、煤炭、木料、森林完全由日方管理经营。^②通过“密约”,日本取得了对华北“开发”的“合法”权。1940年3月30日,汪伪南京政府成立,北平伪临时政府改成华北政务委员会,负责处理华北事务。在伪府成立前,汪精卫与日本在上海签订《日中新关系协议书》(即“日汪密约”),其中不仅明确规定,汪精卫的“新中央政府”必须承认日本在华北各项权利的“既成事实”,而且特别允许日本在对华北地下资源的开发利用上,有“特别的便利”。1940年11月30日,汪精卫与日本签订的

① 薛世孝著:《中国煤矿工人运动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46页。

② 《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三),第273—274页。

《基本关系条约》，又再次对此予以肯定。条约规定：“关于华北及蒙疆之特定资源，尤其国防上必要之埋藏资源，中华民国政府，允诺两国紧密协力开发之。关于其他地域内，国防上必要之特定资源之开发，中华民国政府应予日本国及日本国臣民以必要之便利。”^①

以上条约，都是在“日中经济提携”、“共存共荣”漂亮口号下签订的。凡涉及在华经济掠夺问题，日本言必称日华“互助合作”。但实际上，正如日军特务部所说，“日满华经济集团”，“公开场合……也说以共存共荣为主体，实质上是以维持治安和获得资源为重点”。^②这就完全拆穿了日本的欺骗宣传，道出了日本统治集团以“经济开发”、“经济建设”为名，全力搜刮中国资源财富的真实目的。实际上，日本在华北沦陷区所营厂矿虽多采“中日合办”的形式，表面上是以傀儡政权作为法人代表，但真正的经营权力则完全由日人操纵，所谓“中日合办”，也只不过是日本为加强掠夺而制造的政治骗局。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侵华战争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对华北工矿资源进行了极为残酷的殖民掠夺，日本从中国华北掠走了大量的煤、铁、盐、棉等宝贵资源，补充其国内军需重工业生产原料的不足，支撑了日本的侵华战争。日本的侵略和掠夺，给中国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了难以估量的损失，严重破坏了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的学者说，它“使中国工业化进程至少推迟了半个世纪”。^③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① 《关于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基本关系条约》，《中华日报》1940年11月31日。

^② 《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中国》，第247页。

^③ 《中国近代工业史》，第79页。